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绪张村农田水利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34

采购人：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绪张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 |
| 标包名称 |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绪张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 |
| 采购人 |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雍利超 0371-62284201 |
| 代理机构 | 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梁泽锋 0371-60950668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 |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 |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 |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6 |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 |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 |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 |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1 |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2 |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3 |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 |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5 |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16 |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7 |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6月23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磋商办法..... | 2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35 |
| 第六章 | 图纸..... | 35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绪张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34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绪张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7477.91 元

最高限价：1307477.91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中牟磋商采购-2025-34 |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绪张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1307477.91 | 1307477.9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5.3、工期：120 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5、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

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地址：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雍老师；联系方式：0371-62284201

8、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中牟县姚家镇

联系人：雍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284201

采购代理：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2号楼B座18楼1804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发布人：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中牟县姚家镇 联系人： 雍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28420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2号楼B座18楼1804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绪张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中牟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120 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

| | | |
|--------|------------------|--|
| 1.10.2 | 采购人发出澄清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发布网站同公告发布的网站）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或2024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 |

| | | |
|-------|----------|--|
| | | 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过“中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报价方式 |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平台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系统报价，因自身原因未最后报价，后果自负。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原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
| 10.3 | 付款方式 | 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和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 |

| | | |
|--|----------------|--|
| | | 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 10.4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307477.91元</u> ， 最高限价： <u>1307477.91元</u>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5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人。 |
| 政府采购政策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 <p>(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p>(2)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 | |
|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标段划分及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磋商。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工程预算造价按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根据省市相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

3.2.2 对于供应商在投标预算中的漏项，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磋商报价在合理范围内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系统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无）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报价；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章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机器码 | 投标文件机器制作代码不存在一致情况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 |
| 2.2.2 |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 | | | |
|---------------|-------------------------|---|--|
| | |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供应商 投标价格优惠扣除。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1)) |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 50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5分） |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 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 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对招标范围内的 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强， 切实可行且与现场踏勘情况相符合。针对性强得 5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简单粗略得1分。 本项如缺，得0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 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 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5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 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 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其他 得1分，缺项得0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 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 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 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 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 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 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 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 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

| | | | |
|--|--|------------------------------|---|
| | | | 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本项如缺项，得0分 |
| | | 工期保证措施（5分）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采用先进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主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需要，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 本项如缺，得0分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5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5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 |

| | | | |
|--------------|---------------|---------------------------|---|
| | | | 分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5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5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
| | | 风险管理措施（4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
| 条款号 | |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2) | 综合部分 (20分) | 业绩（3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扫描件） |
| | | 项目管理机构（2分） | 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6分） | 1、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 2、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提供具体的措施和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 3、根据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的承诺及内容，详实、具体得2分，提供的承诺及内容简单，未提供实质性内容得1分。 本项如缺，得0分 |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 (9分) | <p>1、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p> <p>2、施工管理困难措；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p> <p>3、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费 等其他承诺 综合 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合计（分） | | | 100分 |
| <p>以上涉及到需提供有关证书的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需完全清晰，因无法辨认或者模糊不清评标专家无法确认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p> | | |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条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供应商应书面请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格式自拟, 可自行增加)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6) 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如果我们磋商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磋商范围 | | | |
| 响应报价 (第一轮)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 说明: 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 | |
| 工期 | | | |
| 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编号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内容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执业或职业证号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其中项目经理需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

(二) 近一年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